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无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且各子公司合计未还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额度的财务资助用于其偿还欠款及补充所需营运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该类款项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必要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防控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章击舟 张如积 李宁

2021年1月20日